

新高中學制

視覺藝術科 課程簡介

1. 科目類別

視覺藝術科是一個選修科目，學生可因應其興趣及能力決定是否修讀。

2. 課程目標及預期成果

課程目標	預期成果 (學生能)
培養創意及想像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以靈活多變的手法創作多元化的作品- 利用藝術作品表現與個人或環境相關的主題
發展技能與過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選擇切合主題需要的視覺語言、表現形式、物料、工具及技法進行創作- 透過完成不同視覺藝術媒介及風格的創作，表達個人感受和意念，從而培養不斷探索及試驗的積極及開放態度
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以主觀及客觀的角度來觀察、描述、分析、解釋和評價視覺藝術作品- 使用適當的辭彙，表達個人觀點- 領悟藝術作品所傳遞的信息
認識藝術的情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辨識不同文化、地域、時代的藝術風格- 認識視覺藝術作品的時代意義和藝術價值，及其對人類生活及社會的貢獻

3. 課程結構

3.1 視覺藝術科的兩個範疇：視覺藝術評賞及視覺藝術創作

3.1.1 透過學習不同時空的藝術現象，以文字表達批判及欣賞，並轉化由所得的經驗和知識在個人創作上

3.1.2 透過以不同的創作，以表達個人情緒、感覺、意念。又繼而把從中的得著，應用在藝術

評賞上

3.1.3 上述兩個範疇關係密不可分，在實際學教過程中，會以綜合統整及循環的方式進行，如下圖

設定主題 (評賞及創作)

- 資料搜集 (評賞)
- 選擇合適的藝術形式 (創作)
- 製作藝術作品 (創作)
- 試驗和探究媒介和技巧 (創作)
- 反思創作過程和成果 (評賞)
- 回饋未來的創作 (評賞及創作) ↑

3.2 實施策略

3.2.1 單元化的教學設計：以單元設計整合各個藝術學習範疇

3.2.2 立體化的課程實施

類別 (三者相互扣連)	內容
課堂教學	教授各類型基礎知識 (藝術知識、藝術評賞、藝術創作技巧：素描、繪畫、設計、陶塑、版畫、攝影、混合媒介等)
全方位學生活動	參觀香港各個藝術場所、藝術家工作室、展覽及藝術表演，參與由不同藝術家主持的工作坊 (如：攝影、時裝設計、鑄錫、即興藝術、行為藝術等)
課業	技巧練習、藝術創作、研究工作簿、工作紙、評賞文章、閱讀報告、專題報告等

3.3 實施進程

中四	中五	中六
由教師導引的學習模式	→	自主的學習
從個人及本地藝術情境出發	→	認識歷史及其他文化的藝術情境
尋求多元化藝術經驗	→	建立個人藝術風格
學習基礎藝術知識及技能培訓	→	個人對藝術的追求

4. 學習評估

4.1 校內評估架構

級別	作品集	創作試	筆試	平時分 (日常課業、 課堂表現、學習態度)	總分
中四級	40%	40%	10%	10%	100%
中五級	40%	40%	10%	10%	100%
中六級	50%	40%	10%	----	100%

4.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評架構

考評部份	內容		評分比重
公開考試	以視覺形式 表達主題 / 設計	藝術評賞	10%
		藝術創作	40%
校本評核	兩份作品集	研究工作簿 (顯示創作的 研究過程)	20%
		藝術作品 (共六件)	30%
總分			100%